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

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文平先生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7名，代表股份60,391,67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0.195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共76名，代表股份36,603,0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8.301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40,150,1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0.075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人，代表股份20,241,50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0.120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4%；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19%；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59,681,3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38%；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6%；

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5,892,7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94%；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1%；

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4%；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19%；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4%；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19%；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59,564,7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08%；

反对 826,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9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5,776,1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09%；

反对 826,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9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59,641,7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83%；

反对 749,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5,853,1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13%；

反对 749,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8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4%；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19%；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4%；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19%；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4%；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19%；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9 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4%；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19%；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4%；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19%；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4%；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19%；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4%；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19%；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4%；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19%；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4%；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19%；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与大有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4%；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19%；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4%；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19%；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4%；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19%；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4%；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19%；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4%；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19%；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4%；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19%；
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景忠、王卓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